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¹的建議，於下表概述證監會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闡述我們如何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p>管治</p>  <p>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角色</p>	<p>我們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管治，訂有明確的管理架構。本會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接獲員工就制訂監管政策，統籌本地和國際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交流及執行內部脫碳工作而作出的報告，並向他們提供相關指引。</p>
<p>策略</p>  <p>本會所識別的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本會監管措施和營運活動的影響</p>	<p>氣候變化產生多重風險，對實體經濟以及整個金融生態系統均帶來影響，當中包括實質、轉型及漂綠(greenwashing)風險。監管機構在管控上述風險及促進資金分配至低碳轉型項目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p> <p>我們訂立完善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並依循氣候為先的方針，透過制訂與《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一致的監管政策，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我們聚焦的範疇包括企業披露、加強現有措施及碳市場。</p> <p>氣候和可持續發展在本質上無分國界，亦與各行各業相關。我們參與本地在建立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方面的工作，包括技能培訓及人才發展。我們亦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尤其在制訂企業可持續披露標準方面，而這些國際工作將影響香港監管政策的發展。</p>
<p>風險管理</p>  <p>本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流程</p>	<p>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人員匯報。</p> <p>我們監察本會的碳排放足跡和採取多項營運脫碳措施，同時參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交流活動，並落實打擊漂綠行為及提升業界技能和公眾意識的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p>
<p>指標和目標</p>  <p>本會的碳排放、評估風險的指標及目標</p>	<p>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並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本會的碳足跡，以達致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本報告包含本會在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量及脫碳策略。</p>

1 TCFD於2015年成立，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最終版本的TCFD建議於2017年6月發布，圍繞四個核心主題：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在上述四個核心範疇下，共有11項建議作出的披露。

可持續發展

本節闡述我們如何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另亦載述本會排放足跡和減碳措施的詳情。本節的內容是根據TCFD的建議來擬備。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推動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

我們積極地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內部政策，並著手管控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所面對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同時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

管治：構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法定金融監管機構，本會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設有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²。

年內，本會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審視並贊同有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另外亦就多項監管議題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證監會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國際標準釐定工作、國際和本地標準趨向一致，以及在香港發展碳市場。

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為了確保外判基金經理遵守證監

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我們定期與他們進行溝通，並委聘了獨立顧問監督及評估他們在ESG方面的承諾和作業手法。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³負責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協調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並就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相關措施，與香港特區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保持密切溝通。

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不同職能的人員組成，負責依照本會對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協調各項政策措施和機構活動，並定期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



證監會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

2 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請參閱第77至90頁的〈機構管治〉。

3 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匯報。

策略：維持市場的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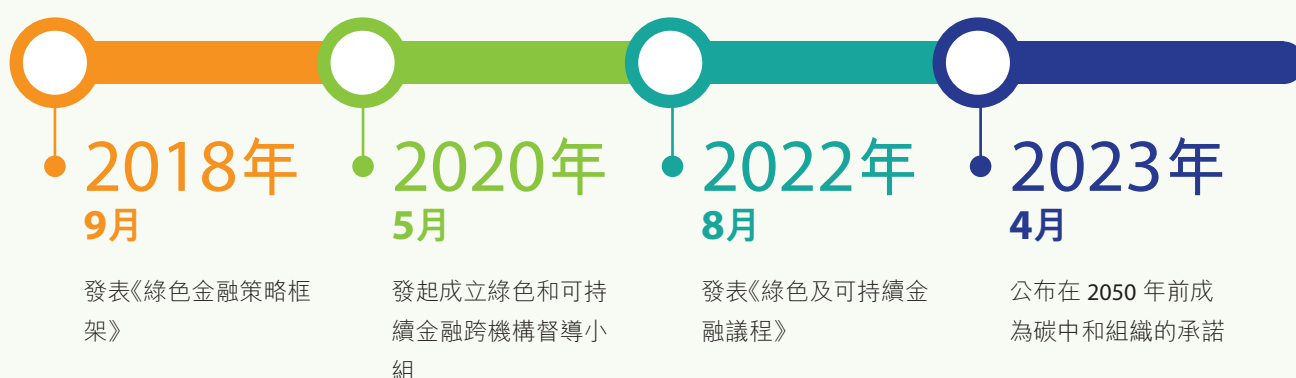
本會的重點工作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以及落實能夠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和確保投資者受到充分保障的措施。

氣候為先的方針

氣候變化產生多重風險，對實體經濟和整個金融體系均帶來影響。這些風險與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和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並可能會對證監會及受其規管的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

若要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便須動用大量財政資源。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長久以來一直擔當著國際投資者與內地市場之間的資金流的橋樑。香港不僅具備健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亦擁有具深度和流動性的資本市場，並匯集多元化的投資產品。憑藉這些獨有的優勢，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本地監管機構已著手建立一個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支持資金分配至低碳轉型項目。

主要的可持續發展倡議



隨著可持續金融領域急速擴張，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漂綠行為會削弱大眾對市場有序而高效地推動綠色轉型的信心，並可能令這方面的工作變得事倍功半，同時亦會對投資者保障構成風險。本會的首要重任仍是在杜絕漂綠行為方面做好把關角色，而我們已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及採取措施打擊漂綠行為。

完善的監管框架

在完善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下，我們著力建立一個本地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地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本會繼達成載於2018年發表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⁴的目標後，於2022年8月公布策略路線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載述本會的進一步行動。我們的工作將聚焦於企業可持續披露，優化可持續金融措施⁵，以及建立一套適用於碳市場的監管框架（請參閱第97頁的相關資料）。2022年10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推出“可持續金融”專頁，當中載有這些措施的資訊。

4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列出的目標包括：(i) 遵照TCFD的建議，加強企業的氣候相關披露；(ii) 為資產管理公司的披露制訂政策和指引及打擊漂綠行為；(iii) 推動綠色相關投資產品的發展；(iv) 提高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關注及加強有關方面的技能培訓；及(v) 參與國際間的可持續倡議，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已經達成大多數目標，並在某些範疇取得更進一步的成果。

5 包括有關ESG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綠色分類目錄、教育與培訓、科技及創新的措施。

可持續發展

本會設有穩健的監管框架，當中涵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ESG基金。我們亦為業界提供資訊和導引，並展開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加深他們就氣候和可持續發展因素如何對投資構成影響方面的了解。

上市公司

為了提升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質素，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⁶擬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作為參考，制訂與氣候相關的匯報草擬規定，同時評估公司就遵從新興國際準則的要求的能力及準備情況⁷。

鑑於許多參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企業都在內地擁有大規模的業務和價值鏈，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資產管理公司

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新規定於2022年11月20日全面生效，當中要求基金經理有系統地評估它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新規定的實施情況。投資者愈來愈需要一致且可比較的氣候相關信息，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新規定旨在滿足投資者在這方面的需要，以及協助他們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投資的影響。

由於投資者對ESG產品的需求日增，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使用ESG評級及數據產品的情況亦顯著增加。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實況調查，並舉辦多場專題小組會議，以分析ESG評級及數據產品提供者的業務模式，及它們的產品在基金管理業的應用⁸。

ESG基金

本會的網站就所有證監會認可ESG基金設有一個中央數據庫。為了增加透明度，該數據庫列出這些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它們的重點投資主題及策略。截至2023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超過180隻。

本會密切監察ESG基金在遵照更嚴格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⁹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ESG基金的特點，以判斷這些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需要。

我們亦緊貼這個範疇的國際發展，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第三方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及有關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的進展。日後，我們將會制訂更多政策，以確保本會的措施與國際市場和監管發展看齊。

加強投資者教育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6 ISSB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信託人於2021年11月成立。ISSB以公眾利益為本，現正制訂準則，以之形成一套優質而全面並以投資者和金融市場的需要為依歸的全球性可持續披露基準。

7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披露某些ESG資料(包括它們的管治架構、匯報原則和匯報範圍)，並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其他ESG資料，例如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

8 請參閱第7至13頁的〈策略及方針〉。

9 請參閱本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只備有英文版)。



在香港電台《鏗鏘集》的其中一集作出講解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香港電台《鏗鏘集》的其中一集節目，為觀眾講解本地以至國際社會在提倡全球性標準及打擊漂綠方面的措施。

年內，投委會推出多個有關可持續金融的活動：

- 投委會總經理李婉秋女士在2022年6月的一篇《香港經濟日報》訪問中，談及香港的ESG投資機遇。
- 投委會於2022年4月在網誌及社交媒體上發文，向公眾講解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包括首次發行的綠色零售債券。
- 投委會於2022年4月發出傳媒通知，透過該會的“零售投資者研究2021”調查結果，提升大眾對可持續金融及投資產品的關注，並介紹更多有關的教育資源。

可持續金融是“世界投資者週2022”的其中一個主題，有見及此，投委會在網誌及社交媒體上發布多篇有關綠色債券及碳中和的文章和帖文，以支持該活動。



投委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投資者對綠色和可持續投資的認知及了解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

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問題在本質上屬全球性。就切實地了解和有效地應對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減低監管碎片化和套利的潛在風險，一致的國際監管方針至關重要。國際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議程有重大影響。我們盼令本地政策與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看齊，讓區內各地能夠借鑑香港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經驗。

我們同時關注氣候危機的迫切性及新興經濟體所面對的挑戰。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要確保一眾司法管轄區能夠採納全球通用的監管方針和規定。我們尤其在制訂國際可持續匯報準則方面發揮正面影響，有賴於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領導角色——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請參閱第96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亦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另外兩個工作分隊的工作，當中關乎提倡資產管理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良好作業手法，以及碳市場。

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為了增加亞太區的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該工作組於年內對其成員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各自的最新監管發展，以制訂工作組的2023-24年度工作計劃。

此外，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並且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氣候披露諮詢小組的觀察員。本會亦是TCFD建議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

支持全球可持續準則發展

投資者需要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運作和策略的影響，掌握一致且可比較的企業資訊，才能在有根據的情況下進行資產定價。這些資訊亦可帶動可持續發展相關產品和活動的投資增長，和幫助投資者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

證監會早期便已支持ISSB制訂一套全球可持續披露基準的相關工作，期望藉著提升披露質素，滿足投資者對相關資訊的需求。我們透過在國際證監會

組織擔當的角色，積極參與制訂這些ISSB準則（預計於2023年中作最後定稿）。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負責領導該組織評估ISSB擬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而國際證監會組織有可能對之加以認可，繼而有機會就其逾130個司法管轄區成員採納有關準則，展示一條可行的路徑。年內，該工作分隊恆常與ISSB進行交流，就後者的建議準則提供詳細意見，亦就可持續資訊的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並且展開工作以支持制定可持續資訊的鑑證框架。

建立本地生態系統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不單無分國界，亦在本質上影響到各行各業。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工作，我們發起成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¹⁰，並擔任該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旨在協調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

年內，督導小組在實施其於2020年發布的《有關“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的策略計劃》方面取得進展，並推出：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信息庫，以便各界人士獲取有關本地及國際培訓和專業資格的資料；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信息庫，為希望覓取相關工作經驗的大學生提供一個資訊平台；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以協助金融業界獲取用於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和研究的數據資源；及
- “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就此，本會聯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發信鼓勵受規管機構參與這項計劃。

督導小組亦與政府協力管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並於2022年12月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為了更加方便取用數據並促進技能培訓，我們領導督導小組建立一個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且分析方法透明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冀為企業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資訊來源。

¹⁰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督導小組亦設立了一個新網站，宣揚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勢，並闡述該小組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

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

香港的碳市場機遇

碳交易對引導資金支持低碳經濟轉型，發揮著關鍵作用。香港可善用其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促進國際資金流向內地碳市場，從而支持全球碳市場的整體發展。

2022年3月，督導小組的碳市場專責團隊(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共同領導)發布了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該報告闡述在大灣區和其他內地當局的合作下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的下一步行動，亦為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10月推出Core Climate平台奠定基礎。Core Climate是一個全新的國際碳市場，供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之用。

按照該報告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聯同有關當局推動碳市場機遇，作為其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合作的其中一環。我們將在顧及與產品誠信和碳信用產品的正當使用相關的國際準則制訂發展下，專注為有關的商業模式構建合適的監管框架。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碳市場專責團隊成員，我們參與制訂該組織的合規和自願碳市場諮詢文件，而有關文件已於2022年11月在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發布。



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

培育可持續金融專才

為了讓年青一代了解可持續金融領域的監管和市場發展，我們於2023年1月為逾百名大學生舉辦名為“香港的環球可持續金融方針”的培訓研討會。培訓研討會為參加者介紹本港以至全球在資產管理、企業披露、投資產品、壓力測試及分類目錄方面的監管措施，並邀請到環境保護署前副署長區偉光教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信託人副主席高育賢女士發表主題演說。

2022年12月，我們推出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以支持香港的整體ESG技能培訓和專業技

能發展。在這項計劃下，大學生可在三至八個星期的實習期內，參與有關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



“香港的環球可持續金融方針”培訓研討會

風險管理：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評估並管理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所面對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當中包括宏觀金融風險以及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執行委員會匯報。

監管措施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在本地和國際間的工作和交流，有助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並在釐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點工作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應對新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3–24年度的重點工作範疇。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¹¹會晤及召開電話會議，就牽涉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風險進行交流。

為了支持金融業界考量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我們已制訂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提倡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機構活動所面對的風險

為了評估氣候對本會營運的影響，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碳排放足跡，以及定期監察本會的排放量(詳情見下一節)。

我們在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中管控營運和辦公處所牽涉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會定期作出更新，以減低業務延續風險。該計劃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電腦服務，並兼顧到多項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我們亦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已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專責管理重大危機，確保本會在發生嚴重事故時仍可保持營運能力。

11 當中包括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當局、本地和國際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之全部風險。為了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我們於2023年4月公布了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及策略。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並會定期披露減碳工作的進展。

我們的碳排放足跡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排放足跡，當中涵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根據評估結果，我

們的主要排放源頭是電力(範圍2)、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範圍3)及投資(範圍3)。

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和顧問的建議，就投資而言，我們以2021-22財政年度作為碳中和承諾的基準年，並以2018-19財政年度作為其他範疇的碳中和承諾的基準年。基準年的訂立考慮到相關數據的可用性，以及在該等年度中顯著影響本會總排放量的因素，包括本會人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長期在家工作的情況。

下表顯示我們的基準及於2022-23財政年度的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證監會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量。

(tCO ₂ e ^b)	2022/23	基準
範圍1		
燃料	14.6	14.1
範圍2		
電力	2,118.6	3,270
範圍3		
航空差旅	149.6	639.1
投資	59,904.8 ^c	95,024.3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8,319.6	9,139.1
其他 ^d	88.9	157.5
總數	70,596.1	108,244.1

a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而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投資所牽涉的排放量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某些到期債券被重新定位至更具環保效益的行業，以及現時持有的投資項目和被投資公司的企業活動所涉及的碳足跡減少。顧問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用了估算值。

d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廢棄物。

可持續發展



電力和廢棄物管理是我們在營運方面的主要排放源頭。本會辦事處的業主太古地產設下1.5°C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作部署。我們是最先參與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機構之一。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工具和支援，協助它們改善在節約能源和用水以及減廢方面的表現。本會的辦公處所於2022年接受能源審核，旨在從中找出潛在的節能機會，而我們的整體表現獲評銀獎。我們將會繼續與太古地產在這項計劃下合作，力求進一步降低本會的能源消耗。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將需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正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減碳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且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我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檢討本會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會參考外部顧問的評估和建議，制訂一個更全面的投資策略。在進行檢討時，我們將顧及內部投資指引和就氣候相關風險而設的程序，以及業界最佳作業手法和新興監管規定。

為了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有必要在機構內部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在挑選本會現時在鰂魚涌的辦公處所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綠色因素，例如符合能源效益並採用低碳設計的建築質素；我們辦事處的建築項目獲得“綠建環評”的鉑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我們亦考慮了辦事處管理團隊的環保措施，當中涵蓋能源效益和節約用水，以至室內空氣質素及廢棄物管理等範疇。

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對脫碳和減少碳足跡的意識¹²，並已加強內部員工培訓，以配合本會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工作。

¹² 請參閱第101至107頁的〈機構社會責任〉。